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杨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赵连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杨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杨向斌先生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4年1月7日

董事候选人杨向斌先生简历:

杨向斌,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杨向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4日14时,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向公司董事局提交《关于华加日公司马龙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654,593,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4-02,2014-03号公告。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现对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华加日公司马龙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现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董事会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4,364,6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7日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4,364,6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兰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8名董事、4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葛俊杰、董事吴晓球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苏宝通、董事陆雄文、独立董事周春生、监事陈靖丰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五)14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于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选举杨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详细情况见2014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有关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向公司收到为准。

电话:(0476)328279,328400。

传真:(0476)328220。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0 人,中小股东 3 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共 0 人。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出席了会议。

5.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7.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8.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9.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0.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1.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2.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3.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4.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5.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6.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7.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

18.会议列席人员:陈爱学先生。